附件7

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通知书

京工商×〔 〕第 号

投诉人：

被投诉人：

关于 消费者权益争议，我局（所）已经受理，根据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消费者投诉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到 参加调解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，我局（所）将终止调解。

调解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（印章）

注：

1.本通知适用于有管辖权的分局通知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参加调解。

2.本通知中“调解人”、“联系电话”指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分局负责主持调解的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。

3.本通知由有管辖权的分局加盖印章；工商所以自己名义处理投诉的，加盖工商所印章。

4.本通知可以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等便捷方式告知当事人，但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《消费者投诉处理记录》，载明日期、时间、当事人等应当记录的事项。也可以采取录音、拍照、截取网页等形式固化相关告知情况。

5.送达回证按照法制部门相关要求办理。